

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垫付报销信息表

序号	1.1
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垫付报销
法定依据	《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津医保局发〔2020〕69 号
实施机构	天津市滨海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中心
职责边界	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的垫付药费按照规定进行审核
运行流程	个人提交材料-街镇录入-医保局审核
运行要件	医疗费用相关票据
责任事项	1. 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2.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
监督方式	66781170